**14.关于印发《大兴安岭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的清单》的通知（2024年4月30日）**

大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8号

各县、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6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大兴安岭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兴安岭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

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